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宛建行规〔2024〕1号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县(市)区住建局、房产中心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废止《南阳市不动产登记事项中介服务收费参考》（宛建房〔2021〕12号）。该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